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579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下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更好的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特制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肖霞

校核：肖霞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比价采购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的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及四川辖区内所有商业单位。

第二条 采购时间：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比价招标采购，特殊情况可进行补充采购。

第三条 采购原则：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采购应坚持同质低价优先、同质同价内部优先的原则，同时参考质量拒收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品种习销等情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比价采购应严格执行《商品采购协议》。

第四条 采购职责：

1、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部负责比价采购工作的组织和采购过程的监督，具体操作由采购评审小组负责执行。

2、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负责重庆辖区内各商业单位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供应工作（药品销售公司除外）。成都西部负责四川辖区内各商业单位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供应工作（四川天诚除外）。

3、各商业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购进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特殊品种及批发公司、成都西部不能保证供应的品种可按补充外购。

4、采购评审小组负责对各投标单位投标品种的评审工作。重庆片区由股份公司中药部、监察部、质管部、管理部、批发公司业务部等部门组成，四川片区由成都西部中药业务分管领导、业务部、质管部、监察部、太极大药房业务分管领导、业务部、质管部组成。

第五条 投标单位要求

1、投标单位各种证照齐全，真实、合法、有效；中药饮

片必须从药品《GMP》认证的生产企业购进。中药材应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商业企业或合法从事药材经营的个体经营户中购进。

2、投标单位资质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报股份公司中药部、质管部会签，报分管领导审批，由批发公司、成都西部质管部建档。

3、各投标单位投标前应按规定交纳 10000 元的保证金(内部单位除外)，以保证中标品种的实施，合约解除后退还保证金。

4、各中标单位应认真履约，下列情形将承担违约责任：

(1) 已中标品种，不执行的，按该品种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 未按送货通知按时交货，按该品种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不执行，按该品种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交货数量不足 90%的，必须在十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部分不执行，按该品种不足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交货数量超过计划数量 15%，购方有权拒收超额部分。

(4) 经验收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十日内重新组织合格品交到购方仓库，逾期未补交按该品种金额的 5%进行处罚。若该品种两次来货均不合格者取消该供应商该品种未来 6 个月的招标资格，并按该品种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 一年内出现生虫、霉变、泛油等质量问题一律退货(需方因保管不善出现问题除外)。来货需符合 GSP 要求，否则需方视该品种不规范并拒收。

(6) 以上违约金及罚金从供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5、货款按“送三结一”的方式进行，即中标单位送第三批货合格后结第一批货款。

第六条 采购流程

重庆片区：

1、每月 19 日前（节假日顺延）批发公司将下一个月的采购计划汇总报股份公司中药部。

2、中药部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计划的审查，分类整理后送达各投标单位。

3、各投标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到中药部。

4、中药部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资料搜集整理后，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品种进行逐一评审、汇总后报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批结果及时传达到各中标单位。

四川片区：

1、每月 10 日前，太极大药房、德阳荣升、大中、自贡医药将下月计划报成都西部。

2、成都西部在二个工作日内编制综合采购计划并送达各投标单位。

3、各投标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到成都西部。

4、成都西部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资料搜集整理后，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品种进行逐一评审、汇总后报股份公司中药部审核，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审批结果及时传达到各中标单位。

在采购计划实施中，若遇市场突发性变化或中标单位不按时履约时，应做补充购进计划，以保证市场供应。补充计划采购流程同上。

第七条 质量标准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部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6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的規定。

十大贵细中药材符合公司《质量内控验收标准》，确保商品质量。

第八条 特殊品种和批发公司、成都西部不能保证供应的品种补充购进规定。

1、特殊品种如本公司习销品种、冷僻药材、草药及鲜草药等，批发公司、成都西部未经营的，由本公司质管部门签字，经批发公司、成都西部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可自行购进。并报中药部备案。

2、批发公司、成都西部不能保证供应的品种可补充外购。由需求单位填写《外购申报表》报股份公司中药部审批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其他与本办法相违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从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